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正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孙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简历

李正团，男，汉族，1982年12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承钢热轧卷板厂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承钢提钒钢轧二厂轧钢技术科科长，承钢热轧卷板事业部工艺技术组工艺技术主管，承钢钒钛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副经理，承钢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承德钒钛运营改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改革创新中心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河钢股份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河钢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李正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伟，女，汉族，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政工师，历任河钢承钢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棒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宣传部（企业文化工作部、统战部）副部长、部长，河钢股份第四届、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河钢材料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孙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